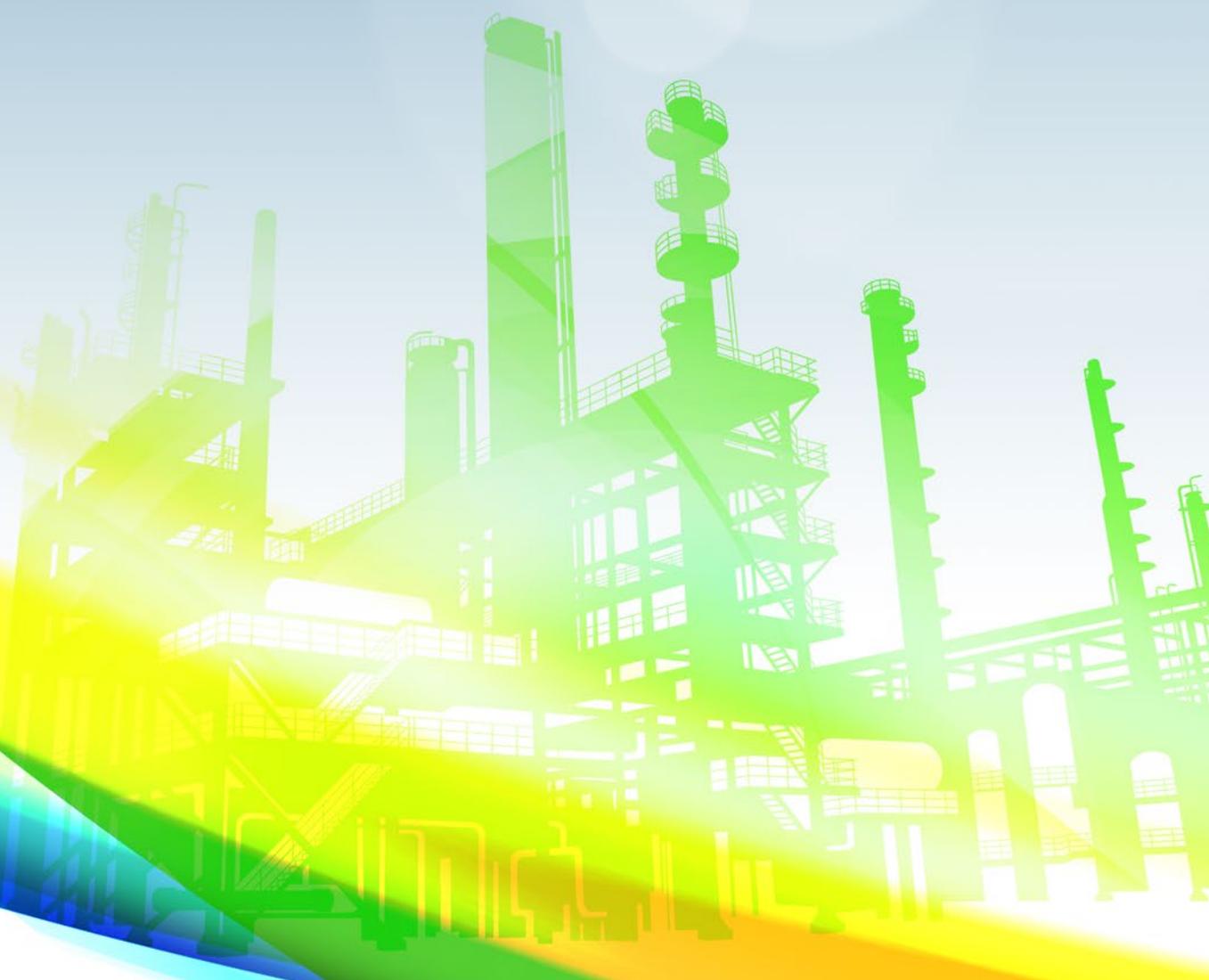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年報 2017



© 版權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一切版權。

本產品採用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摘要	131
--------	-----

公司資料	132
------	-----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經歷二零一六年的回升向好發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保持增長勢頭，實現純利約人民幣69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純利人民幣552.6百萬元增加約25.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中游環節(即乙烯／丙烯轉化為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及聚丙烯(「**聚丙烯**」)的過程)毛利率提高約7%及本集團上游環節(即甲醇轉化為乙烯／丙烯的過程)毛利率降低約11%的綜合影響所致，證明本集團向擁有風險平衡之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垂直整合化工集團方向發展的成熟、思慮周詳之策略取得成功。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分派，合計股息派付率約30%。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七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若干宏觀環境變數，尤其是人民幣、原油價格及甲醇價格的變化超出我們的估計及預期。在宏觀環境變數的該等變化中，人民幣及原油價格走勢對本集團有利。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我們所有收入的計值貨幣)於二零一七年顯著升值，對本集團帶來多方面的貢獻，尤其表現為降低採購成本(因為我們大部分採購以美元計值)及帶來匯兌收益(二零一七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然而人民幣升值亦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減輕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有關的市場風險而訂立對沖安排，而人民幣升值導致就此產生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投資虧損。宏觀環境變數為本集團帶來的另一個預期之外的有利變化，是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企穩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一步上漲，其改善了整個石油及化工行業(「**本行業**」)的市場情緒，且導致對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等原油衍生產品的需求增強，進而推動本集團中游環節的毛利率提高。

然而，於回顧年，本集團遭遇了甲醇價格的意外不利變動。甲醇成本佔原料採購成本的約三分之二且甲醇定價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00元／公噸增加約36%(按簡單平均基準計算)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50元／公噸，而甲醇的直接下游產物(從我們的角度而言為乙烯及丙烯)於相應期間僅分別增加約8%及21%(按簡單平均基準計算)，此導致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上游環節的毛利率下降約11%。甲醇價格的意外變動被視為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1)市場一直期待的來自伊朗每年新增產能約4百萬公噸甲醇新供應自二零一七年初遭延遲，而鑒於二零一七年從海外進口至中國的甲醇總量預計為約9百萬公噸，有關延遲影響了甲醇定價的市場情緒且導致甲醇出現一定程度的供應緊張(從主要透過船舶自海外進口甲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商角度而言)；2)鑒於人們對空氣污染日益關注，環保方面的更多監管壓力及措施限制了(尤其是冬季的)煤炭產量(煤炭為中國甲醇生產的兩大原料之一)且與環境有關的設施及措施產生的額外成本亦抬高甲醇定價；及3)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出現一種新的監管趨勢，其規定在冬季住宅取暖用途方面減少煤炭燃燒及增加天然氣使用(天然氣為中國甲醇生產兩大原料中的另一種)，此導致天然氣短缺，因而其限制了工業及化工廠的天然氣使用量。

為應對上述意外的甲醇價格變動，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就甲醇制烯烴(「**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特定時間調整甲醇制烯烴的產能及調整甲醇採購時間及數量以減輕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當在二零一八年上述來自伊朗的新產能帶來預期中的供應增長後，甲醇定價將逐漸回落至較低水準，且從中期看，本集團認為甲醇定價將最終回落至與二零一六年類似的水準，即按年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2,100元／公噸，而由於：1)

需求方面，如果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過去數年為甲醇的最主要的需求刺激因素）不能在有一定盈利空間下營運，任何有關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新增擴展計劃將被擱置及現有參與者將降低產能，從而拖累對甲醇的需求；及2) 供應方面，即為甲醇生產商（因其原料成本低而一直獲得豐厚利潤）保持甲醇生產設施的積極擴展計劃，從而推動甲醇的中期供應，本集團認為平均價格人民幣2,100元／公噸乃為均衡水準。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於施工招標過程至商業營運階段期間及於正常經營過程中，通過在執行及監控其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以及其他生產設施的建設及提產過程中實施非常嚴格的措施顯著確定了其競爭優勢，令本集團盡可能降低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這可在中長期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使我們從該行業中的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於回顧年，與二零一六年相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33.9%，主要由於：1) 由於乙二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飆升，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578元／公噸增加約34.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136元／公噸，因此本集團擴大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乙二醇產能，令銷量增加44.5%，從而導致乙二醇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0.57億元或93.6%；及2) 與二零一六年相較，聚丙烯業務線銷售增加約33.2%，由於丙烯平均價格增加約21.0%（按簡單平均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為約人民幣690.8百萬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67.30分，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約25.0%及20.0%，此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增加19.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乙二醇業務線的平均售價增加約34.0%。

我們目前正處於落實微調第五階段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生產過程的進度中，預計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總產量將按年增加20%以上。我們亦完成第二期聚丙烯生產設施的建設，其年產能為300,000公噸。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成為一家更加多元化的垂直整合化工集團，繼續貫徹我們成熟、思慮周詳的策略，並將繼續不時從風險平衡、應對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的靈活性方面評估我們的產品組合。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銀行、客戶及賣家的支援及信賴，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勤奮擊誠的服務致以謝意。

主席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內，按業務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變動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2,851,373	32%	2,683,430	40%	6.3%
乙二醇	2,186,596	25%	1,129,261	17%	93.6%
聚丙烯	2,155,791	24%	1,618,495	24%	33.2%
表面活性劑	589,359	7%	461,859	7%	27.6%
甲基叔丁基醚／碳四	455,076	5%	356,612	5%	27.6%
碳五	288,240	3%	190,948	3%	51.0%
其他	370,708	4%	206,414	3%	79.6%
	8,897,143	100%	6,647,019	100%	33.9%
銷量(公噸)					
環氧乙烷	350,618		366,042		-4.2%
乙二醇	356,373		246,672		44.5%
聚丙烯	317,809		298,057		6.6%
表面活性劑	162,755		154,738		5.2%
甲基叔丁基醚／碳四	99,879		101,185		-1.3%
碳五	63,596		45,016		41.3%
平均售價(人民幣)					
環氧乙烷	8,132		7,331		10.9%
乙二醇	6,136		4,578		34.0%
聚丙烯	6,783		5,430		24.9%
表面活性劑	3,621		2,985		21.3%
甲基叔丁基醚／碳四	4,556		3,524		29.3%
碳五	4,532		4,242		6.9%
毛利率(%)					
環氧乙烷	22.3%		26.7%		-4.4%
乙二醇	22.0%		15.4%		6.6%
聚丙烯	-9.4%		-5.9%		-3.5%
表面活性劑	20.3%		13.6%		6.7%
甲基叔丁基醚／碳四	6.1%		-0.1%		6.2%
碳五	-0.4%		-0.5%		0.1%

環氧乙烷銷售

於回顧年內，環氧乙烷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6.3%，主要歸因於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0.9%及環氧乙烷銷量減少約4.2%的綜合作用，此銷量減少乃歸因於鑒於乙二醇的售價於二零一七年飆升(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售價增長約34.0%)，本集團調整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該設施可在生產環氧乙烷與乙二醇之間轉換)以最大程度提高乙二醇產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乙二醇銷售

於回顧年內，乙二醇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93.6%，此乃歸因於鑒於乙二醇的售價於二零一七年飆升(平均售價從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578元／公噸增長約34.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136元／公噸)，本集團將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乙二醇產能最大化投產，從而令乙二醇的銷量增長約44.5%。

聚丙烯銷售

於回顧年內，聚丙烯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33.2%，主要歸因於丙烯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上漲約21.0%(按簡單平均基準)推升了聚丙烯的售價。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下降約1.4%，主要歸因甲醇定價從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00元／公噸上漲約36%(按簡單平均基準)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50元／公噸，而甲醇直接下游產品(從我們的角度而言為乙烯及丙烯)的產量於同期僅分別增長約8%及21%(按簡單平均基準)。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及雜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3.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8.2百萬元)，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35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17.3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27.1%，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9%。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引(以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百分比計算)不多於66.7%，惟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迅速擴展多項生產設施，且由生產設施興建至自該等設施產生溢利及收益的期間有大約兩年時差，故該比率與按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百分比為基準的計算方法更佳。

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內，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一七年：40.5日；二零一六年：38.9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維持相對較低的水準(二零一七年：10.6日；二零一六年：24.0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一七年：65.9日；二零一六年：86.1日)。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與建設額外產能購置廠房及機器有關。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下列或有負債並無包括在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各方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一家關連方／合資企業	787,200	649,358
合營業務	—	265,898
	787,200	915,2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授予關連方之銀行融資動用約人民幣295,2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989,000元）。概無授予合營業務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573,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4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1,05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及住房基金供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管建忠

49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管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管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於化工業積逾30年經驗。

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修畢浙江大學管理培訓中心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的企業管理培訓課程。自二零零八年起，管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化能源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製造及供應農業化學品以及脫鹽水及蒸汽業務，兩家公司與本集團並不構成競爭。管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的妹夫。管先生為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連同管先生本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9%。

韓建紅

43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韓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業務架構及重組，並監督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韓女士亦擔任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化工業積逾17年經驗。韓女士為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的胞妹。

韓建平

46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工作。韓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化工業積逾22年經驗。韓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的內兄。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饒火濤

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專案管理。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武漢工程大學，獲化學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化學工程碩士學位。饒先生於化工製造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沈凱軍

50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進一步獲頒註冊認證會計師資格，可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頒註冊稅務代理資格。沈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裴愚

46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雙學位。裴女士於中國法律界擁有逾16年經驗。

孔良

52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奈爾洛德商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教育經濟管理博士學位。孔先生於教授工商管理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嫻

43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總會計師。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獲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人民大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丁嶸國

42歲，本集團生產總監。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以及安全保障及環境保護。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葉毅恒

41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財務報告及預算制定，並執行業務策略。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頒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一項長期且具有意義的承諾。公司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其業務運營和管理流程中，以更好地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共贏局面和全面發展。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並披露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方針、策略、重點及目標。

本報告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就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系統的有效性討論後而審閱及批准。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即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環境方面

排放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積極推行減少廢氣排放，且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在排放物(包括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至水中及土地以及產生危險性及非危險性的廢物)方面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尋求改進減排的方法。作為一個垂直整合的化工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其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產出可作為其他生產過程的投入在一定的程度上被再利用／再循環。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實施部分試運行微調計劃，旨在再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若干導致排放出現波動的熱量／氣體。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排廢水達標率(%)	100.0	100.0
工業耗水量變化(%)	-9.6	0.4
外排廢水COD量變化(%)	6.1	1.1
二氧化硫排放量變化(%)	0.0	0.0
氮氧化物排放量變化(%)	65.5	0.0
氨氮排放量變化(%)	6.1	1.1
對環保作出的投資(人民幣百萬元)	20.1	16.9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大力推進節能以及提升資源利用率。

作為一個垂直整合的化工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尋求提升節能及資源利用率的方法，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節能及資源利用率的提升可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升毛利率。本集團已對若干管道的結構進行微調，以利用部分生產設施的餘熱產生低壓蒸汽以及探索使用低壓蒸汽的方法以替換高壓蒸汽，分別供其他設施及若干生產過程進行化學反應，這將整體減少能源／熱損失，並節約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這是一個長期可持續舉措，令集團對低壓蒸汽的採購需求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竭力縮小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採取各種措施，不斷努力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例如，(i)當室外氣溫降至25°C時，關閉生產設施內的所有空調；及(ii)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造無紙化工作環境，交易／協議審批系統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大體上升級為無紙化。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範圍涵蓋員工賠償以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在員工賠償以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方面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重視員工，並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養老金、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多種實物福利來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薪金乃根據績效評估及市場趨勢定期審閱及調整。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員工總人數	1,049	1,054
男性員工總人數	890	880
女性員工總人數	159	174
員工總人數	1,049	1,054
全職員工總人數	1,049	1,054
兼職員工總人數	0	0
員工總人數	1,049	1,054
18-35歲年齡組	746	772
36-55歲年齡組	292	272
55歲以上年齡組	11	10
人員流動率	12.0%	10.1%
男性員工流動率	12.5%	9.9%
女性員工流動率	9.4%	11.5%
人員流動率	12.0%	10.1%
18-35歲年齡組	14.9%	12.3%
36-55歲年齡組	4.5%	3.3%
55歲以上年齡組	18.2%	30.0%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作為一個垂直整合的化工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視為重中之重，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這是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在通常每季度召開的管理會議上強調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亦定期審閱流程並向員工提供有關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的培訓，以加強員工的意識及謹慎。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已發起了一項名為「**安全健康杯**」的長期運動，鼓勵所有營業部門在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方面進行競爭。「**安全健康杯**」是對表現優異的部門及人員進行獎勵，而對表現不佳的部門及人員則會進行處罰的獎勵系統。此外，為加強所有員工的健康意識，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亦推出了年度健康檢查計劃，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假期以及所有的醫療補貼，以確保所有的員工每年能在醫院進行詳盡的醫療檢查。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與工作相關的傷亡人數	0	0
與工作相關的傷亡率(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0	0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確定期向員工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充分理解提供員工培訓的重要性以及培訓如何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承諾聘請不同的外部培訓機構，每年為各級別的員工提供相應的全面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1,049	1,054
接受培訓的男性員工總數	890	880
接受培訓的女性員工總數	159	174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16	16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人員總數	51	54
其餘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	982	984
男性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12日	12日
女性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12日	12日
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培訓小時	20日	20日
中級管理人員平均培訓小時	20日	20日
其餘員工平均培訓小時	12日	12日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防止本集團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並令其於本集團內工作。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涉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

本集團具有嚴格的招聘流程及指引，其載有各個職位的基本要求，包括教育背景、年齡、試用期及升職方式等。各求職人員均須在招聘問卷上填寫個人資料，之後會經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檢查核實，確保所提供資料準確無誤，並確保本集團在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以及工作許可等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上述操作確保本集團按照職位要求僱用合適人選。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執行一系列嚴格的程序，挑選供應商、產品／服務及選擇原材料採購時機，所有該等決定均須經董事會主席批准。本集團保有一套供應商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會對各供應商進行審查及登記。本集團財務部門僅可向已在供應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登記且經審批的供應商付款。供應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載有一份登記在案的程序及調查表清單，並要求本集團對相關公司背景、信譽、經營實力及往績記錄、管理層背景等進行一定的盡職審查。

此外，針對生產設施、樓宇及物業建築工程，本集團實施一套嚴格的投標程序，以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平台，以選用最佳供應商並取得最優價格。董事會主席出席並主持歷屆開標會議，確保投標過程公平。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的供應商(即年度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主要供應商)數目	160	39
境外供應商(即年度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主要供應商)數目	24	14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產品責任政策，涵蓋產品安全、廣告及標籤等問題。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關產品安全、廣告、標籤以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及賠償方式有關的隱私問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作為一個垂直整合化工集團，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均為原油衍生產品、標準化及中間產品，如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鑒於該等產品的性質，本集團重點關注長期經常性客戶，且本集團慣常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批量合約。與本集團的供應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似，本集團實行客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便選擇客戶。該過程須對各個客戶進行審查及登記。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僅可向已在客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正式登記且經審批的客戶供貨。客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載有一份程序及調查表清單，並要求本集團對相關公司背景、信譽、經營實力及往績記錄、管理層背景等進行一定的盡職審查。在客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設帳戶以及與新客戶訂立長期批量合約的過程中，本集團會檢查並與新客戶一起確認產品規格詳情。

反腐敗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政策，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的任何不法行為。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實施一套行為準則，要求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員工秉持正直純全的態度，杜絕向利益衝突妥協及盜用資產的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作出適當聲明／報告。

社會投資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社會參與政策，據此，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向當地社區提供各種援助。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為乍浦(本集團總部所在地區)與上海兩地定期通行的直達巴士線路提供資金援助，以改善與上海人民的交往方式。本集團始終與當地教育機構及當地工會就就業需要保持溝通，且本集團一直就此提供相應措施。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問責性及投資者的信心，亦可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下良好基礎。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任何不時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全部責任，包括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的制定及審批、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財務表現、審議股息政策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董事會現包括：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韓建平先生

饒火濤先生(任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牛瑛山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董事會現時由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簡介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養，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管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韓女士**」)的配偶。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分別為韓女士的胞兄及管先生的內兄。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

董事會已設立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確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於十二個月期間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以及策略發展。臨時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會給予董事合理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會議議程及附有完整可靠資料的董事會檔會於會議前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且有議定程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商議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任期為兩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就職簡介，以瞭解本集團的資料，並會接獲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職責及職務的手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凱軍先生、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沈凱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孔良先生、管建忠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裴愚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管建忠先生、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管建忠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按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10*/10	不適用	1/1	2/2
韓建紅女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韓建平先生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饒火濤先生(任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牛瑛山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4/10	2/2	不適用	2/2
裴愚女士	4/10	2/2	1/1	2/2
孔良先生	4/10	2/2	1/1	不適用

* 10次董事會會議中，6次會議專門討論本公司在香港的財務及行政事宜，而非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且負責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自願加入。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在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財務部的輔助下，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並已貫徹採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呈報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持平評估，並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及公告。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進行業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獨立核數師安永所提供的服務向其已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1,880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所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其聘用條件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並已制訂程式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並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的重大監控問題，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方面；及(ii)已有足夠具備適當資歷與經驗的員工、資源及預算，處理其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並已提供足夠培訓課程。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真實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的業績，且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例及會計準則編製。

由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管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契諾人」)的聲明，表示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承諾」)的條款。契諾人聲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契諾人遵守承諾的情況，並認為契諾人於回顧年內並無違反承諾的任何條款。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其參與。董事會主席將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集團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包括「投資者關係」一節，可供適時取得本公司的新聞稿、財務報告以及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相關資料。



董事
報告書

董事報告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42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1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合共派息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派息比例為約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接收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接收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如有)前)人民幣690,7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2,614,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非流動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至14。

銀行借貸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韓建平先生

饒火濤先生(任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牛瑛山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及第11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管建忠先生、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借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管建忠（「管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98,451,000 ^(附註)	41.89%
韓建紅（「韓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990,000	0.08%
			499,441,000 ^(附註)	41.97%

附註：此等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管先生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473	84.71%
韓女士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29	15.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98,451,000 ^(附註)	41.89%

附註：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12.17%	12.70%
五大客戶合共	36.51%	27.45%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3.00%	11.77%
五大供應商合共	38.90%	46.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獲採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9,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時，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下列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

1.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及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分別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四份更新的關於脫鹽水及其他物料的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供應脫鹽水，並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氯酸鈉)，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為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浙江嘉化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及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四份更新的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及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

3. 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及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四份更新的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及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供應中壓蒸汽，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

4. 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共同與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熱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更新的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熱網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與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

5. 興興蒸汽購買協議

根據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蒸汽購買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通函。由於興興基於甲醇制烯烴技術的生產設施(「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開始試運營，於對化學反應程式進行若干微調後，興興得以利用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產生的若干餘熱以及脫鹽水產生蒸汽，以替代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的若干蒸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興興蒸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新增兩項條款，即允許興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較少量蒸汽，同時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每年不多於該減少量的脫鹽水，而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則維持不變。除補充協議所載的上述修訂以及相應及後續變動外，興興蒸汽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興興為一家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7.5%的權益，餘下9.5%及13%的權益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

6. 三江化工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裝載、卸載及儲存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7. 興興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根據興興與美福碼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同意按市價向興興提供港口裝載、卸載及儲存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8. 脂肪醇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脂肪醇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持續供應不超過7,000公噸之脂肪醇，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9. 三江化工甲醇代理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甲醇代理協議，三江化工同意作為代理代表興興按市場服務費採購甲醇，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10. 乙烯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連同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乙烯供應協議，興興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供應乙烯，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11. 氮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氮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同意按市價向興興供應氮，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12. 美福石化貸款及擔保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美福石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及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繼續(i)向美福石化提供貸款及(ii)在完成出售美福石化後，為美福石化三年期間的若干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13. 三江化工冷凝水購買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冷凝水購買協議，三江化工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供應同月自其獨立供應商取得可比較品質的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14. 混合C-4購買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訂立的混合C-4購買協議，興興同意按照定價公式(其被視為與市價相若)向三江化工供應混合C-4，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

15. 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佳都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浩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浩新同意擔任本公司經理，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16. 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嘉興港區港安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港安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港安工業同意就化工廠及機器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17. 興興冷凝水購買協議

根據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冷凝水購買協議，興興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供應同月自其獨立供應商取得可比較品質的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18. 興興脫鹽水供應協議

根據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脫鹽水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供應同月向其獨立買方提供的可比較品質的脫鹽水的加權平均價格供應脫鹽水，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19. C-4供應協議

根據美福石化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C-4供應協議，興興同意按市價向美福石化供應C-4，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1.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6,187,000	6,2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113,440,000	132,5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79,988,000	82,19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9,507,000	25,9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興興蒸汽購買協議	192,455,000	29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三江化工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4,954,000	5,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興興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65,501,000	7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脂肪醇供應協議	52,803,000	61,45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三江化工甲醇代理協議	8,128,000	8,4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9. 三江化工甲醇代理協議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8,4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0. 乙烯供應協議	2,678,299,000	2,736,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 乙烯供應協議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2,736,60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 氮供應協議	40,408,000	65,2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 氮供應協議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65,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 美福石化貸款及擔保協議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1,792,31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3. 三江化工冷凝水購買協議	1,486,000	2,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混合C-4購買協議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423,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管理協議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50,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6. 框架協議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30,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7. 興興冷凝水供應協議	2,215,000	6,45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興興脫鹽水供應協議	10,681,000	18,26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C-4供應協議	—	119,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9. C-4供應協議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119,70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a)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報付印日期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之保留意見函件。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期間與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間並不一致(「**不一致上限期間交易**」)。核數師函件內的保留意見乃關於不一致上限期間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交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止年度上限期間相對應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比較。

為就不一致上限期間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作出結論，本公司核數師僅可就該等各自年度上限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未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不一致上限期間**的交易實施程式。對於不一致上限期間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交易，核數師無法將該等交易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止年度上限期間相對應的各自年度上限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就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 a.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使彼等相信，與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本集團的定價策略。
- c.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達成。
- d.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件，使彼等相信，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除不一致上限期間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交易外)的總金額而言，根據彼等所實施的程式及所取得的證據，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止年度上限期間的交易金額未超出各自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不會實施程式令所有年度上限期間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相一致，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市規則未明確規定年度上限期間須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相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下列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

1. 興興股權收購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嘉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三江化工同意購買，而嘉化集團同意出售興興2.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保障，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險以減輕彼等於履行職責中產生的風險。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就有關董事的潛在責任及與彼等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有關的成本於有關董事責任險內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所已審核第42至131頁所載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所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所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所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所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所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程式。本所執行審核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長期資產減值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帳面值高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表示出現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因此，貴集團已對各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減值測試對於本所的審計屬重大，因為估計過程複雜且具主觀性，並且基於假設而作出。假設包括銷售預期、產品單位銷售價格、原材料單價購買價格、預算毛利率和增長率以及整體市場和經濟狀況。

貴集團關於資產減值的披露載列於附註2.4和附註3，其中說明了會計政策和管理層的會計估計。貴集團關於長期資產的披露載列於附註12、附註13及附註14。

本所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評估以及 貴集團內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界定。本所通過比較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和行業的外部預測和分析，審查並測試了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和主要假設。本所還對預測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並評估正在談判的重要商業合同的狀態。本所聘請估值專家，以助本所評估關鍵估值參數，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和估值模型。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所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所的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本所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所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核過程中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所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所認為其他資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所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會計的持續經營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所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所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的態度。本所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所的意見。本所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所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所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所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所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所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所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所確定該等事宜在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時為重要的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由於合理預期在本所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該等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故本所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是SIU FUNG TERENCE HO。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897,143	6,647,019
銷售成本		(7,811,868)	(5,740,449)
毛利		1,085,275	906,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86,509	667,5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01)	(26,502)
行政開支		(259,998)	(317,880)
其他開支	5	(783,053)	(387,695)
融資成本	6	(159,086)	(261,681)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	112,438
除稅前溢利	7	743,846	692,815
所得稅開支	10	(120,709)	(93,964)
年內溢利		623,137	598,85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0,793	552,614
非控股權益		(67,656)	46,237
		623,137	598,85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67.30分	人民幣56.09分
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67.19分	人民幣55.9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23,137	598,851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2,005	(1,982)
就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899	9,5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904	7,5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26,041	606,37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3,697	560,142
非控股權益	(67,656)	46,237
	626,041	606,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25,528	5,763,3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366,297	301,476
無形資產	14	197,723	225,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866	16,390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00	1,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c)	99,697	609,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8,31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16,427	6,916,4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07,914	724,2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347,926	170,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1,931	406,3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c)	221,229	235,935
衍生財務工具	23	19,651	41,941
可供出售投資	16	235,962	424,371
已抵押存款	20	50,000	410,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73,678	348,224
流動資產總值		2,448,291	2,761,67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收票據	21	1,365,415	1,454,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27,201	1,062,561
衍生財務工具	23	36,646	9,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753,337	2,636,2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c)	343,066	595,897
應繳稅項		110,363	86,340
流動負債總值		4,536,028	5,845,003
流動負債淨值	2.1	2,087,737	3,083,3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28,690	3,833,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28,690	3,833,0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598,262	1,081,011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771	22,913
非流動負債總值		612,033	1,103,924
資產淨值		3,516,657	2,729,1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02,662	86,048
儲備	29	3,326,032	2,478,191
非控股權益		3,428,694	2,564,239
		87,963	164,931
權益總額		3,516,657	2,729,170

管建忠
董事

韓建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購回股份*	合併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安全 生產儲備*	保留溢利*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048	1,006,429	2,371	(33,012)	(627,092)	(9,510)	312,074	8,131	9,410	1,374,769	—	2,129,618	118,694	2,248,312	
年內溢利	—	—	—	—	—	—	—	—	—	552,614	—	552,614	46,237	598,8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7,528	—	—	—	—	—	7,528	—	7,5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528	—	—	—	552,614	—	560,142	46,237	606,37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攤銷	—	—	—	—	—	—	—	878	—	—	—	878	—	878	
因獎勵股份歸集令儲備減少	—	(1,523)	—	4,270	—	—	—	(2,747)	—	—	—	—	—	—	
與股息抵銷	—	—	—	1,994	—	—	—	—	—	—	—	1,994	—	1,994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4,199	—	—	(34,199)	—	—	—	—	
分配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33,643	(33,643)	—	—	—	—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13,830)	13,830	—	—	—	—	
分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28,393)	—	(128,393)	—	(128,3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48	1,004,906	2,371	(26,748)	(627,092)	(1,982)	346,273	6,262	29,223	1,744,978	—	2,564,239	164,931	2,729,1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購回股份*	合併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安全 生產儲備*	保留溢利*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6,048	1,004,906	2,371	(26,748)	(627,092)	(1,982)	346,273	6,262	29,223	1,744,978	—	2,564,239	164,931	2,729,170
年內溢利	—	—	—	—	—	—	—	—	—	690,793	—	690,793	(67,656)	623,1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904	—	—	—	—	—	2,904	—	2,9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04	—	—	—	690,793	—	693,697	(67,656)	626,041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攤銷	—	—	—	—	—	—	—	1,291	—	—	—	1,291	—	1,291
因獎勵股份歸集令儲備減少	—	(1,774)	—	4,807	—	—	—	(3,033)	—	—	—	—	—	—
與股息抵銷	—	—	—	2,177	—	—	—	—	—	—	—	2,177	—	2,177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86,956	—	—	(86,956)	—	—	—	—
分配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38,595	(38,595)	—	—	—	—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36,285)	36,285	—	—	—	—
分派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89,143)	—	(189,143)	—	(189,143)
發行股份	16,614	362,187	—	—	—	—	—	—	—	—	—	378,801	—	378,801
發行股份開支	—	(11,680)	—	—	—	—	—	—	—	—	—	(11,680)	—	(11,6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0,688)	(10,688)	(9,312)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62	1,353,639	2,371	(19,764)	(627,092)	922	433,229	4,520	31,533	2,157,362	(10,688)	3,428,694	87,963	3,516,657

* 此等儲備帳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326,0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78,19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43,846	692,815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159,086	261,681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	(112,438)
銀行利息收入	5	(16,224)	(8,415)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	5	—	1,544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6,621)	(9,16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5	31,663	2,783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5	—	(40,078)
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	5	(56,346)	(119,903)
匯兌差額淨額		8,120	(5,774)
衍生財務工具的投資虧損／(收入)	5	75,599	(55,049)
折舊	12	521,787	586,77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	(3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之收益	5	(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7,394	6,936
無形資產攤銷	14	27,503	27,850
寄售費用攤銷		—	6,823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158	(76,286)
應收賬款減值	7	—	2,583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8	1,291	878
		1,502,951	1,163,566
存貨增加		(289,843)	(148,3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3,487)	527,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6,525	153,92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64,988	(123,349)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0,897)	197,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092)	78,258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4,694)	21,322
		1,079,451	1,869,777
經營產生現金		1,079,451	1,869,777
已繳所得稅		(114,144)	(36,838)
		965,307	1,832,9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5,307	1,832,9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		(412,944)	(861,536)
購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930)	—
購置無形資產		(35)	(6,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所得款項		23	—
借予關連方的貸款		(59,796)	(281,440)
償還關連方貸款		473,460	551,19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13,653)	(422,6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411,587	437,893
行使黃金期權及遠期合約		29,394	3,253
購置及出售期貨		(11,747)	8,835
已收銀行利息		17,757	13,224
收取關連方利息		64,512	145,446
出售無形資產		356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65,119	359,881
銀行貸款抵押按金減少		360,273	291,191
銷售衍生財務工具所得款項		(75,599)	55,0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6,777	293,9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67,121	—
新借銀行貸款		1,696,417	5,243,724
償還銀行貸款		(2,769,981)	(6,671,159)
償還短期債券		—	(60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31,556)	(247,103)
關連方已付貸款利息		(24,688)	(22,527)
關連方貸款		180,000	350,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437,599)	(102,000)
已付股息		(189,143)	(128,393)
售後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481,000
償還售後及租回交易		(299,081)	(179,7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08,510)	(1,876,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224	91,7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20)	5,7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73,678	348,2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港區平海路。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丙烯、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C4、未加工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環氧乙烷為生產乙烯衍生產品的主要仲介成分，乙烯衍生產品包括乙醇胺及乙二醇醚，以及不同種類的表面活性劑。乙二醇為一種用於生產其他生物有機化學產品的半製成品，如用於生產滌綸及防凍化學液體的乙二醇。丙烯通常用於生產聚丙烯、丙烯腈、環氧丙烷及丙酮等，以生產各類重要的有機化工原料以及生產合成樹脂、合成橡膠及若干其他精細化工品。聚丙烯是一種熱塑性樹脂，可用於針織產品、注塑產品、電影產品、纖維產品、管道等。甲基叔丁基醚是一種汽油添加劑，用作提高辛烷值的含氧化合物，幾乎完全用作汽油發動機燃料的燃料成分。表面活性劑在不同行業廣泛用作精練劑、潤濕劑、乳化劑及增溶劑。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址及日期 以及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佳都國際」)	香港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 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152,783,800美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 乙二醇、甲基叔丁基醚、聚合物等級乙 烯、工業氣體，提供加工服務以及租賃及 存儲服務
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管廊」)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83.85%(間接)	在嘉興港區化工園建造及管理管道網路
三江化工貿易有限公司(「三江貿易」)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間接)	買賣乙烯、環氧乙烷及其他化工產品
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 (「杭州三江」)(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乙氧基醇、壬基酚及印染助劑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江新材料」)(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美元	100%(間接)	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及乙二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興新能源」)(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77.5%(間接)	製造及銷售乙烯及聚乙烯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087,737,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48,291,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36,028,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承擔。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351,599,000元,其中人民幣1,753,337,000元將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重續其到期短期借貸時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3,617,885,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並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變數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外部環境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契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契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制，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帳，並繼續綜合入帳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會被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本集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帳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帳。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值和(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明確以下事項的範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1作出相關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23號的修訂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在採納後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之預計影響，惟評估乃按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述者有別，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帳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當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帳。實體採用修訂時，無須重列以往期間數據，但若實體選擇全部採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條件，則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確認。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預期影響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財務資產的合約性現金流特點以及實體金融資產的管理業務模型。本集團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目前按成本計量且並非持作買賣)將不會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本集團選擇重新將其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錄得的損益，於投資終止確認時不得轉回當期損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反映公允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轉回損益。衍生財務工具將透過損益按財務公允值計量，因為該投資將不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列賬。本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將基於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所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列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並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制定全新五步模型以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的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智慧財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這些修訂亦旨在說明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更一致地應用該準則並降低成本及應用的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通過調整保留盈利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確認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的應用局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預計，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將不會重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的追溯方法時可選擇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655,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明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因此，一間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計算該等長期權益。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修訂的過渡性要求，依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擬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救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這些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因管理層對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發生變化，不足以證明物業用途變化。實體應就其首次應用這些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這些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這些修訂。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專案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或未來適用法基準應用該詮釋，時間為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的先前報告期初開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年七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第23號詮釋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直接確認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有變動時，本集團確認應佔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本集團與合資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合資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據此對與安排有關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確認其於共同經營中與其權益相關：

- 其資產，包括其於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中之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負債中之份額；
- 其來自出售因共同經營所出的份額之收入；
- 其因出售共同經營所出產生銷售收入中之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開支中之份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所涉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適用於該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帳。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帳。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

商譽初次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出售業務的相關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出售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資料以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在下列公允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人士的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由實體組成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6%–7%
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其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專案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並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專案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體

所購入軟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技術使用權

所購入技術使用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法定業權除外)入帳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之初，已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與負債(不含利息部分)一併入帳，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呈現租賃年期內的定期扣除額。

通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入帳列作融資租賃，但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帳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鼓勵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公允值淨額正變動則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淨額負變動則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之日即被指定(僅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

倘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此等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帳並按公允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可能另行需要的現金流量，或一項財務資產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方會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有意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已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同時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因(a)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或然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使用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是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就財務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言，公允值的賬面值於其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並已在權益中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和到期金額間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為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付款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所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率貼現之差額)入帳。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某個組別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值扣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差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而言，減值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相同的準則評估。然而，減值的入帳金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投資的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持續按資產的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帳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的其後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次按公允值確認時，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衍生財務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收購財務負債旨在於短期內購回，則有關財務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向該等財務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之日及僅於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被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式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因作出該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

衍生財務工具

初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例如外匯期權及掉期、期貨、黃金期權合約、白銀遠期合約及遞延黃金銷售融資，對沖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次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允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直接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財務工具(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費、直接勞工費及適當比例的開銷。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期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流逝導致貼現值的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與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會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收回的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支銷擬作出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 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既不參與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來自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 — 於提供有關服務而交易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實體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 — 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 — 透過應用將預期財務工具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 — 當已確定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所有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根據股份的市價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已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值當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值中，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時，非歸屬條件乃令獎勵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有所變更，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水準。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一如前段所述，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工資成本的14%。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尚未支付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中期股息，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出現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合營安排 — 本集團作為共同經營者

基於對三江湖石化有限公司（「三江湖石」）合營安排中權利及因其產生的義務的評估，本集團將該安排確定為一項合營業務，據此本集團對其資產擁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以外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所有本集團非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值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下游產業變動而有重大差異。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撇減撥回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該期間開支。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淨值變現的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9,4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2,253,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653,4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7,32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金額為人民幣35,2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41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頒佈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

若干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已獲估值，基準為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項目當前適用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是項評估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具有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人民幣235,9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4,37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值變動。於公允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持續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出入，則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檢討。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2,851,373	2,683,430
乙二醇	2,186,596	1,129,261
丙烯	1,356,208	1,063,022
聚丙烯	645,470	555,473
C4及未加工戊烯	523,762	547,560
表面活性劑	554,627	428,656
液化氮、乙二醇及其他	338,000	196,848
加工服務	225,962	33,203
甲基叔丁基醚	206,716	—
租金收入	8,429	9,566
	8,897,143	6,647,019

地理資料

年內，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所在地)成立的客戶。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1,082,8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5,629,000元)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乙二醇。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和其他費用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及政府附加費、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年內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8,662,752	6,604,250
提供服務	225,962	33,203
租金收入	8,429	9,566
	8,897,143	6,647,019
其他收入		
銷售原材料	645,817	163,547
外匯收益淨額	62,356	—
銷售乙烯	59,667	46,813
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	56,346	119,903
銀行利息收入	16,224	8,415
政府補助	11,353	17,514
擔保費	9,662	10,199
銷售循環水	6,023	10,070
水電收入	5,886	7,168
租金收入總額	1,775	1,765
手續費	891	998
銷售低燃料燃油	—	98,404
管理服務費	—	69,811
補償收入	—	2,500
代理費	—	60
其他	2,602	3,537
	878,602	560,7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和其他費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6,621	9,162
衍生財務工具的投資收入		981	55,04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	—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40,078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	(b)	—	2,572
		7,907	106,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6,509	667,565
其他費用			
銷售原材料的銷售成本		598,705	140,055
衍生財務工具的投資虧損		76,580	—
銷售乙烯的銷售成本		56,570	41,100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虧損		31,663	2,783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c)	9,423	(18,451)
出售銀催化劑之虧損	(b)	8,915	—
外匯虧損淨額		—	114,483
銷售低硫燃料油的銷售成本		—	92,76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1,544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虧損		—	8,173
其他		1,197	5,240
		783,053	387,695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此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在環氧乙烷生產線大修期間更換生產所用銀催化劑的收益或虧損。
- (c)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指因銀價波動而就存貨中的銀催化劑作出的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59,086	235,958
貼現票據應收利息	—	25,723
	159,086	261,681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7,712,568	5,724,098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96,823	13,870
折舊*	12	521,787	586,77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7,394	6,936
攤銷無形資產**	14	27,503	27,850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	15	—	1,54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01	—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423	(76,286)
應收賬款減值		—	2,583
核數師酬金		2,267	2,22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414	1,6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2,796	132,9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54	6,196
僱員福利開支		6,589	6,14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291	878
		166,830	146,1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482,8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1,64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6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4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 二零一六年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0,467,000元計入二零一六年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88,3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78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8. 董事薪酬

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披露董事本年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12	3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5	3,832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	21,038	1,02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47	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61
	23,739	5,028
	24,051	5,346

- * 本公司與管建忠及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浩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管建忠控制)訂立管理協議。根據該管理協議，浩新同意擔任本公司經理，而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每月支付浩新100,000港元，而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發放管理層花紅，惟於各個財政年度應付之管理花紅總金額不應多於本公司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5%(扣除稅項、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但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股份的公允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及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沈凱軍	104	103
梅浩彰 ⁽¹⁾	—	69
裴愚	104	103
孔良 ⁽²⁾	104	43
	312	318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梅浩彰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孔良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支付一間 關連公司 的管理費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管建忠	—	21,038	—	—	21,038
韓建紅	1,313	—	—	22	1,335
牛瑛山 ⁽¹⁾	126	—	22	5	153
饒火濤 ⁽²⁾	618	—	38	16	672
韓建平	438	—	87	16	541
	2,495	21,038	147	59	23,739
二零一六年					
管建忠	500	1,029	—	—	1,529
韓建紅	1,316	—	—	21	1,337
牛瑛山	1,056	—	53	21	1,130
韓建平	960	—	53	19	1,032
	3,832	1,029	106	61	5,0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則由主席履行。

附註：

(1) 牛瑛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2) 饒火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92	5,67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95	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36
	2,846	5,777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兩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授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及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38,167	76,405
遞延(附註26)	(17,458)	17,55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0,709	93,964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一般為25%，惟以下享有優惠稅率的實體則除外。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化工自二零一零年起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湖石自二零一四年起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湖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新材料自二零一六年起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新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批准，興興新源自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興興新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二零一六年：25%)。

以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43,846	692,81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5,961	173,204
地方當局或於其他國家頒佈較低稅率	(84,239)	(39,024)
就前一期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12,006)	—
就研究及開發活動的額外扣減	(46,393)	(14,098)
不可扣稅開支	11,225	35,995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繳納預扣稅的影響(附註26)	10,071	8,664
合資企業應佔溢利	—	(28,110)
動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1,847)	(43,261)
未確認暫時差額	(451)	(5,9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388	6,5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20,709	93,964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於撤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及已購回的股份後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普通股數(如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按零代價獲行使而予以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90,793	552,614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6,452	985,240
攤薄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3	2,334
	1,028,085	987,5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總計
	樓宇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29,080	5,855,823	28,225	13,170	222,878	7,249,176
累計折舊	(186,055)	(1,280,699)	(10,602)	(8,513)	—	(1,485,869)
賬面淨值	943,025	4,575,124	17,623	4,657	222,878	5,763,30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43,025	4,575,124	17,623	4,657	222,878	5,763,307
添置	54,261	26,919	639	85	202,123	284,027
出售	—	—	—	(19)	—	(19)
年內折舊撥備	(58,232)	(457,822)	(4,502)	(1,231)	—	(521,787)
轉撥	16,632	102,061	3,359	—	(122,05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5,686	4,246,282	17,119	3,492	302,949	5,525,5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9,973	5,858,889	32,223	13,070	302,949	7,407,104
累計折舊	(244,287)	(1,612,607)	(15,104)	(9,578)	—	(1,881,576)
賬面淨值	955,686	4,246,282	17,119	3,492	302,949	5,525,52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0,555	5,691,419	16,030	13,170	166,609	6,877,783
累計折舊	(132,723)	(941,031)	(7,382)	(7,183)	—	(1,088,319)
賬面淨值	857,832	4,750,388	8,648	5,987	166,609	5,789,4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832	4,750,388	8,648	5,987	166,609	5,789,464
添置	869	116,129	1,635	—	441,988	560,621
年內折舊撥備	(53,332)	(528,896)	(3,220)	(1,330)	—	(586,778)
轉撥	137,656	237,503	10,560	—	(385,71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43,025	4,575,124	17,623	4,657	222,878	5,763,3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9,080	5,855,823	28,225	13,170	222,878	7,249,176
累計折舊	(186,055)	(1,280,699)	(10,602)	(8,513)	—	(1,485,869)
賬面淨值	943,025	4,575,124	17,623	4,657	222,878	5,763,3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51,4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8,321,000元)用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抵押(附註24(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08,412	315,348
添置	73,689	—
年內確認	(7,394)	(6,936)
年終賬面值	374,707	308,4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9)	(8,410)	(6,936)
非即期部分	366,297	301,4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人民幣161,4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018,000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為人民幣73,23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若干租賃土地取得法定業權。在取得法定業權前，本集團不得分派、轉讓或抵押該資產。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94	195,108	29,644	225,246
添置	35	—	—	35
出售	—	—	(55)	(55)
年內攤銷撥備	(66)	(25,089)	(2,348)	(27,5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170,019	27,241	197,7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7	279,707	34,835	315,329
累計攤銷	(324)	(109,688)	(7,594)	(117,606)
賬面淨值	463	170,019	27,241	197,723

14.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6	217,442	28,851	246,719
添置	121	3,789	2,467	6,377
年內攤銷撥備	(53)	(26,123)	(1,674)	(27,8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	195,108	29,644	225,2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1	279,706	34,888	315,345
累計攤銷	(257)	(84,598)	(5,244)	(90,099)
賬面淨值	494	195,108	29,644	225,246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Sure Capital(本公司的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及Jianghao Investment Co., Ltd.(「Jianghao Investment」，一間受最終控股股東重大影響之實體)出售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美福石化」)的5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一間已出售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	307,544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	(1,544)
總代價	306,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381
應收一家關連方款項	5,619
	306,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合資企業的業績：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89,480
利息收入	3,926
銷售成本	(1,646,153)
折舊及攤銷	(58,639)
利息開支	(89,926)
所得稅開支	(64,769)
期內／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1,738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235,962	424,371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1,000	1,000
	236,962	425,371

非上市投資指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財務資產及非實物白銀。有關投資的預期到期後收益率為每年1.65%至5.0% (二零一六年：1.65%至3.6%)。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人民幣2,005,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982,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到期投資虧損為人民幣899,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9,510,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元)之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重大，令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本集團於近期不擬出售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非上市投資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444,000元)已就應付票據人民幣9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21)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非上市投資人民幣237,0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iv))的擔保作出抵押。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0,244	646,387
製成品	67,670	77,842
	1,007,914	724,229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045	44,307
應收票據	294,464	128,643
	350,509	172,950
減值	(2,583)	(2,583)
	347,926	170,367

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日，若干客戶則可延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51,610	39,925
31至60日	663	202
61至90日	136	318
91至360日	647	1,289
360日以上	2,989	2,573
	56,045	44,307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50,203	39,925
逾期少於30日	2,071	202
逾期31至60日	136	318
逾期61至90日	149	542
逾期91至360日	497	747
逾期360日以上	2,989	2,573
	56,045	44,307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全部均為一年以內，且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64,1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0,037,000元)(「背書」)。此外，本集團已貼現若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9,146,000元)(「貼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期限介乎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大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分別為數人民幣529,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9,151,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5,146,000元)的若干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以背書票據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餘下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持續確認餘下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已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35,1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88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貼現餘下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64,000,000元確認為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50,000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訂立的外幣期權及掉期交易(附註2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95	239,601
預付款項	181,879	157,6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8,410	6,936
給予僱員之貸款	1,123	1,263
預付開支	24	846
	291,931	406,338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貸款旨在資助該等僱員購置物業。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財務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678	348,224
定期存款	50,000	410,273
	323,678	758,49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附註21)	50,000	322,064
就信用證抵押	—	69,400
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4(iii))	—	13,805
就外幣期權及掉期抵押(附註23)	—	5,004
	50,000	410,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678	348,224
以人民幣計值	131,815	220,164
以美元計值	140,238	125,020
以其他貨幣計值	1,625	3,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678	348,2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31,8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164,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三至六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45,598	803,409
應付票據	119,817	650,903
	1,365,415	1,454,312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30,755	1,301,188
3至6個月	128,253	17,097
6至12個月	3,110	132,218
12至24個月	1,443	2,160
24至36個月	1,341	1,638
36個月以上	513	11
	1,365,415	1,454,312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應付票據的賬齡全部均為一年以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19,8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0,903,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2,06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0)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444,000元)的非上市投資(附註16)擔保。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86,830	809,440
客戶墊款	90,332	147,600
應付薪金	61,834	64,852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84,695	33,573
應付利息	3,510	7,096
	927,201	1,062,56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七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貨	19,651	—
黃金期權合約	—	25
外幣期權及掉期	—	36,621
	19,651	36,646

	二零一六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貨	8,770	—
黃金期權合約	—	1,889
白銀遠期合約	1,075	—
外幣期權及掉期	32,096	7,737
	41,941	9,626

本集團已訂立管理匯率風險的各項外幣期權及掉期。該等外幣期權及掉期並未指定用作對沖用途且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外幣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人民幣27,4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796,000元)已於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期權及掉期人民幣2,9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3,000元)已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900,000元的應收票據擔保(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50,000元)(附註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期權及掉期人民幣2,317,000元抵押存款人民幣5,004,000元(附註20)。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5)	4.750-5.25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9,625	292,11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65	二零一八年	26,535	—
17,488,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2.256-3.500	二零一八年	114,275	—
42,820,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1.600-3.151	二零一七年	—	297,04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350-4.620	二零一八年	554,531	—
	2.287-4.850	二零一七年	—	900,343
88,055,000美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930	二零一八年	575,371	—
105,620,000美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124-3.716	二零一七年	—	732,670
56,0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4.611	二零一七年	—	50,093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4.750-4.900	二零一八年	438,298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900	二零一七年	—	300,000
2,250,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5.329	二零一八年	14,702	—
			1,753,337	2,572,267
已貼現應收票據	2.960	二零一七年	—	64,000
			1,753,337	2,636,2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5)	4.750-5.250	二零一八年	—	29,625
2,250,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5.329	二零一八年	—	15,60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50-4.900	二零一九年	598,262	598,386
	4.750-4.900	二零一八年	—	437,392
			598,262	1,081,011
			2,351,599	3,717,278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723,712	2,344,152
第二年			598,262	453,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98,386
			2,321,974	3,395,538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			29,625	292,115
第二年			—	29,625
			29,625	321,740
			2,351,599	3,717,278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61,4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018,000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51,4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8,321,000元)(附註12)；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質押人民幣為13,805,000元(附註20)；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上市投資之抵押總額為人民幣237,000,000元(附註16)。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8,9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2,654,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75,3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2,670,000元)以美元計值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93,000元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興興新能源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銀團貸款協議，關於建設甲醇制烯烴(「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該建設的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並由其股東(即三江化工，持有其股權的77.5%及浙江嘉化集團有限公司(「嘉化集團」)，持有其股權的9.5%，其中各自的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因應各自的股權比例進行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興新能源已動用人民幣798,2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8,386,000元)的融資，而該融資亦以租賃土地作抵押，該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4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018,000元)並計入上文附註(i)的金額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江新材料就興建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三江化工及興興新能源擔保，有關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江新材料已動用人民幣25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3,000,000元)的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江化工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回租協議，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低租賃款項人民幣29,6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740,000元)的總現值由計入上述附註(ii)數額內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51,4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1,212,000元)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出售並回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0,396	299,081	29,625	292,115
第二年	—	30,396	—	29,625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0,396	329,477	29,625	321,740
未來融資支出	(771)	(7,737)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29,625	321,74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4)	(29,625)	(292,115)		
非即期部分(附註24)	—	29,625		

由於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然歸本集團所有，故該交易可以根據其實質內容進行會計處理，此乃一種借款安排，以所持資產作為擔保。因此，本集團繼續以先前賬面值確認租賃資產，猶如未有出售，並確認收到的所得款項為負債。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衍生 財務工具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擴充 資本之 試生產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8,537	18,537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034	—	1,164	8,1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34	—	19,701	26,735
年內扣除自(計入)/扣除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034)	458	(5,930)	(12,5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458	13,771	14,2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衍生 財務工具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長期 應收款項的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擴充資本之 試生產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2	9,182	321	2,358	—	13,18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316)	(7,555)	(23)	(1,373)	906	(9,3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	1,627	298	985	906	3,82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112	739	(23)	177	(53)	4,9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118	2,366	275	1,162	853	8,774

為進行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抵銷。下文為供財務申報所作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316	—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3,771	22,913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而外國投資者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的批准，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相關稅項安排，須就從三江化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利潤中宣派的股息徵收5%預扣稅。董事認為，鑒於佳都國際於香港從事絕大部分經營業務，並且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自二零一二年起宣派的股息申請較低的5%預扣稅率。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累計可分派盈利的30%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餘下的7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約人民幣1,987,5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7,571,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任何所得稅後果。

由於並不確定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故本公司並未就人民幣653,4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7,329,000元)的稅項虧損及人民幣35,2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416,000元)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並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36,9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2,021,000元)，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6,5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08,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拆細為每股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3,104,000	86,048
發行配售股份(a)	196,896,000	16,6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000,000	102,662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按配售價每股2.28港元配售合共196,8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配售股份按配售價2.28港元發行予若干投資者，配售所得款448,9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8,801,000元），其中19,6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14,000元）計入股本，以及429,23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2,18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與配售相關的交易成本人民幣11,680,000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於配售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6.55%。

2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僱員，以及為留聘合資格僱員而向彼等給予獎勵，從而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士加盟，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以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會給予所有方面支持的計劃管理人管理，其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已委託一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時，董事須向該受託人作出書面通知。收到該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i)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受託人的股份；或(ii)受託人利用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給予受託人的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購買的股份；
- (C) 受託人可能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 (D) 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股份。

於(a)有關該獎勵的獎勵通知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b)(如適用)有關獎勵通知中所訂明該經選定僱員須達成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兩者之較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達成並由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

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僱員無權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予彼等的任何股份及所有其他應佔權益，直至受託人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彼等及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彼等為止。倘參與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未歸屬股份則應由受託人保留。

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股份的公允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值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該等經選定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知，以零代價授出合共1,9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一年獎勵股份」)，而二零一一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並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惟歸屬期內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1,698,000股股份已歸屬。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向該等經選定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知，以零代價授出合共2,9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而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並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惟歸屬期內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2,600,000股股份獲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向該等經選定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知，以零代價授出合共2,9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而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並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惟歸屬期內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發行獎勵股份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09,000	7,850,000
歸屬	—	(1,69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9,000	6,152,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09,000	6,152,000
歸屬	—	(2,6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9,000	3,55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1,29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8,000元)，其中人民幣147,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000元)。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實體之章程細則，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以及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基金達致該等實體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外，有關儲備在動用後仍須維持在股本最少25%。

3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1.5港仙(二零一六年：15港仙)	100,696	128,393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0.5港仙(二零一六年：零)	88,447	—
建議末期派付末期 — 每股普通股12.5港仙(二零一六年：11.5港仙)	119,800	101,675
	308,943	230,068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審批。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金融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95,538	321,740	7,096	441,7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73,564)	(299,081)	(131,556)	(282,287)
利息開支	—	6,966	127,970	24,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974	29,625	3,510	183,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有負債

於本報告期末，下列或有負債並無包括在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各方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關連方／合資企業	787,200	649,358
合營業務	—	265,898
	787,200	915,2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銀行擔保之授予關連方及合營業務之銀行融資分別動用約人民幣295,2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98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銀行擔保共同經營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0,573,000元。

33.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衍生財務工具的詳情分別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24及附註23。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管道。管道租賃的商定年期介乎六至十年之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24	7,281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20	13,523
第四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05	12,445
五年後	32,105	18,824
	87,454	52,073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的商定年期介乎三至八年之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29	1,188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9	2,178
第四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8	—
五年後	1,229	—
	8,655	3,366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79,117	7,240

36.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主要關連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管建忠	最終控股股東
韓建紅	董事
嘉華集團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美福石化*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浩新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浩明」)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嘉興熱網」)	最終控股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
浙江嘉化進出口有限公司(「嘉化進出口」)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Haoxing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Haoxing Energy Conservation」)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Gangqu Gangan Industrial Equipment Installing (「Gangqu Gangan」)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Jiaxing Jianghao Eco-agriculture Co., Ltd. (「Jianghao Eco-agriculture」)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Jiaxing Jianghao Estate Co., Ltd.(「Jianghao Estate」)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江浩投資	最終控股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
Sure Capital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合資企業美福石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被出售，自此其被視作一間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而非合資企業。

36. 關連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美福石化	(i)	—	132,430
嘉化能源	(i)	4,843	4,399
		4,843	136,829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嘉化能源	(i)	455,904	329,753
嘉興熱網	(i)	9,507	2,721
Gangqu Gangan	(i)	11,821	1,368
Jianghao Eco-agriculture	(i)	878	601
美福石化	(i)	330	594
Haoxing Energy Conservation	(i)	2,200	—
Jianghao Estate	(i)	17	—
		480,657	335,037
以下公司提供的裝載及服務：			
美福石化	(ii)	71,980	69,2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金收入：			
美福石化	(ii)	1,965	2,058
嘉興熱網	(ii)	841	868
嘉化能源	(ii)	1,342	1,035
		4,148	3,961
向以下公司支付代理費：			
嘉化進出口	(ii)	2,513	142
來自以下公司的代理費：			
美福石化	(ii)	—	60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杭州浩明	(ii)	600	600
向以下公司支付特許權費：			
嘉化集團	(ii)	1,014	1,014
向以下公司提供貸款：			
美福石化	(iii)	87,723	286,490
來自以下公司的貸款：			
嘉化集團	(iv)	180,000	350,000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美福石化	(iii)	47,977	105,754
向以下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嘉化集團	(iv)	24,150	23,222
來自以下公司的擔保費：			
美福石化	(v)	9,434	10,000
來自以下公司的諮詢服務收入：			
美福石化	(vi)	—	69,811

36.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支付管理費： 浩新(附註8)		21,038	1,029
關連方代表本集團支付： 嘉化進出口	(vii)	—	42,320
向以下公司支付土地租金： 美福石化	(viii)	28,479	—

附註：

- (i) 向及自關連方銷售及採購貨品根據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交易按有關各方相互協議的當前市場利率進行。
- (iii) 本集團向美福石化提供貸款人民幣87,7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6,49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年內合共償還人民幣473,4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1,0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10厘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 (iv) 本集團向嘉化集團取得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000,000元)，作為年內新營運興興新能源的營運資金，年內償還人民幣435,1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0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4,1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222,000元)。
- (v)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擔保由美福石化借取之最多人民幣295,2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989,000元)之銀行貸款及收取美福石化人民幣9,4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元)的擔保費。
- (vi) 諮詢服務收入乃由關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計及本集團於過渡年度期間提供諮詢服務所耗費的時間、專業知識及資源。
- (vii) 款項乃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代表本集團支付。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自美福石化購買金額人民幣28,47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興興新能源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銀團貸款協議，關於建設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該建設的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由其股東(即三江化工(持有其股權的75%)及嘉化集團(持有其股權的25%)提供擔保，其中各自的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興新能源曾使用人民幣798,2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8,386,000元)的設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ii)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6,000,000元出售美孚石化51%權益予江浩投資及Sure Capital。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		
美福石化	261,479	728,549
嘉化能源	58,603	110,269
杭州浩明	122	122
嘉化進出口	720	284
Sure Capital	—	5,619
嘉化集團	2	92
	320,926	844,935
應付關連方：		
浩新	26,686	9,929
美福石化	494	30,080
美福碼頭	23,199	8,269
嘉化能源	82,993	67,253
嘉興熱網	2,262	392
嘉化集團	200,566	435,201
嘉化進出口	—	42,320
Haoxing Energy Conservation	924	1,763
Gangqu Gangan	5,940	672
Jianghao Eco-agriculture	2	18
	343,066	595,897

36. 關連方交易(續)

(c) (續)

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應收美福石化的貸款結餘按年利8厘至10厘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而應付嘉化集團的貸款結餘中，人民幣180,000,000元按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894	11,61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73	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	14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7,405	12,38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有關向嘉化能源及美福石化銷售貨品、向嘉化能源、嘉興熱網、Gangqu Gangan、Jianghao Eco-agriculture、美福石化、HaoXing Energy Conservation及Jianghao Estate採購貨品、向美福碼頭支付裝卸及服務費、來自美福石化、嘉興熱網及嘉化能源的租金收入、向嘉化進出口支付代理費、向杭州浩明支付租金開支、向嘉化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給予美福石化貸款、接受嘉化集團貸款、向美福石化收取利息收入、向嘉化集團支付利息開支、自美福石化收取擔保費、向美福石化收取諮詢服務收入、向浩新支付管理費及向美福石化支付土地租賃付款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帳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47,926	—	347,9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財務資產	—	101,618	—	101,6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20,926	—	320,926
可供出售投資	—	—	235,962	235,962
衍生財務工具	19,651	—	—	19,651
已抵押存款	—	50,000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73,678	—	273,678
	19,651	1,094,148	235,962	1,349,761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70,367	—	170,3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財務資產	—	240,864	—	240,86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44,935	—	844,935
可供出售投資	—	—	425,371	425,371
衍生財務工具	41,941	—	—	41,941
已抵押存款	—	410,273	—	410,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8,224	—	348,224
	41,941	2,014,663	425,371	2,481,975

37.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

	二零一七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	1,365,415	1,365,4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	690,340	690,340
衍生財務工具	36,646	—	36,6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51,599	2,351,5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43,066	343,066
	36,646	4,750,420	4,787,066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	1,454,312	1,454,3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	816,536	816,536
衍生財務工具	9,626	—	9,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717,278	3,717,2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95,897	595,897
	9,626	6,584,023	6,593,649

38.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帳面值及公允值(其帳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帳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	99,697	609,000	99,697	609,000
可供出售投資	235,962	424,371	235,962	424,371
衍生財務工具	19,651	41,941	19,651	41,941
	355,310	1,075,312	355,310	1,075,312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36,646	9,626	36,646	9,62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列入預付款項的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帳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帳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浮動利率或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帳。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供出售投資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應收關連方長期款項的公允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末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38.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方訂立衍生財務工具，對手方主要為擁有A級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外幣期權及掉期、期貨、黃金期權合約、白銀遠期合約和遞延黃金銷售融資按估值技術計量，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現金流量淨現值模式以及發行日期購買價及預期收益率模式。該等模式納入多個可於市場觀察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匯率隱含波幅、現貨價格及白銀價格隱含波幅等。外幣期權及掉期、期貨、黃金期權合約、白銀遠期合約和遞延黃金銷售融資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在活躍 市場中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輸入資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19,651	—	—	19,651
可供出售投資	—	235,962	—	235,962
	19,651	235,962	—	255,6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在活躍 市場中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輸入資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8,770	33,171	—	41,941
可供出售投資	—	424,371	—	424,371
	8,770	457,542	—	466,3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在活躍 市場中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輸入資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	36,646	—	36,6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在活躍 市場中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輸入資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	9,626	—	9,626

年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兩方面的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均無轉移，第3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自業務直接產生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幣期權及掉期、期貨、黃金期權合約、白銀遠期合約及遞延黃金銷售融資，旨在管理來自本集團業務及其融資來源的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此等風險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及借貸還款期於上文附註24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5	(684)
人民幣	(5)	684
美元	5	(60)
美元	(5)	60
港元	5	—
港元	(5)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5	(1,575)
人民幣	(5)	1,575
美元	5	(97)
美元	(5)	97
港元	5	(10)
港元	(5)	10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約58%(二零一六年：54%)以進行購買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有關年度接近100%(二零一六年：100%)銷售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7,28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7,28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3,43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3,43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2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25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嚴重。除非獲取總裁及主席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本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管理。本集團沒有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維持資金持續可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按合約無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442,026	662,820	260,569	—	1,365,415	
其他應付款項	604,781	72,485	13,074	—	690,34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0,396	—	—	30,396	
衍生財務工具	—	36,646	—	—	36,646	
計息銀行借貸	—	690,356	1,124,004	619,149	2,433,5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3,066	—	—	—	343,066	
就授予下列各方之融資 給予銀行之擔保：						
一家關連方	295,227	—	—	—	295,227	
	1,685,100	1,492,703	1,397,647	619,149	5,194,5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98,075	721,323	534,914	—	1,454,312
其他應付款項	587,235	55,195	174,106	—	816,53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80,049	119,032	30,396	329,477
衍生財務工具	—	9,626	—	—	9,6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39,560	887,565	1,438,084	3,565,2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595,897	—	—	—	595,897
就授予下列各方之融資 給予銀行之擔保：					
一家關連方	89,989	—	—	—	89,989
合營業務	120,573	—	—	—	120,573
	1,591,769	2,205,753	1,715,617	1,468,480	6,981,619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式概無變動。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總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365,415	1,454,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201	1,062,5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51,599	3,717,2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3,066	595,8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678)	(348,224)
已抵押存款	(50,000)	(410,273)
債務淨額	4,663,603	6,071,5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8,694	2,564,239
資本及債務淨額	8,092,297	8,635,790
資產負債比率	58%	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6,588	426,5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0	2,8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10,187	458,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	584
流動資產總值	614,538	461,5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06	30,4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014	42,8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6,686	7,155
流動負債總值	98,106	80,432
流動資產淨值	516,432	381,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3,020	807,688
資產淨值	943,020	807,68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2,662	86,048
儲備(附註)	840,358	721,640
權益總額	943,020	807,688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購回股份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8,311	2,371	(33,012)	8,131	54,214	850,0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54)	(2,85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523)	—	6,264	(1,869)	—	2,872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128,393)	(128,3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6,788	2,371	(26,748)	6,262	(77,033)	721,6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114)	(46,11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774)	—	6,984	(1,742)	—	3,468
發行股票	362,187	—	—	—	—	362,187
發行股份開支	(11,680)	—	—	—	—	(11,680)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189,143)	(189,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521	2,371	(19,764)	4,520	(312,290)	840,358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897,143	6,647,019	4,966,427	3,636,800	3,940,471
毛利	1,085,275	906,570	164,449	242,122	638,212
融資成本	159,086	261,681	276,978	125,608	74,9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3,846	692,815	(164,964)	147,370	685,771
所得稅開支	120,709	93,964	62,268	16,564	81,011
年內純利／(純虧)	623,137	598,851	(227,232)	130,806	604,76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90,793	552,614	(145,502)	132,780	605,131
非流動資產	6,216,427	6,916,419	6,711,126	5,965,643	3,740,212
流動資產	2,448,291	2,761,678	3,956,061	4,447,142	3,333,774
計息借貸	2,351,599	3,717,278	5,428,841	5,660,481	3,040,329
流動負債	4,536,028	5,845,003	7,048,488	6,019,294	4,068,4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87,737)	(3,083,325)	(3,092,427)	(1,572,152)	(734,723)
非流動負債	612,033	1,103,924	1,370,387	1,915,776	538,120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3,516,657	2,729,170	2,248,312	2,477,715	2,467,36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965,307	1,832,939	43,218	156,137	808,93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576,777	293,984	6,837	(1,842,812)	(2,527,6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1,608,510)	(1,876,216)	(361,183)	1,832,691	1,628,46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7.30	56.09	(14.79)	13.49	61.33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67.19	55.96	(14.73)	13.44	61.1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毛利率	12.2	13.6	3.3	6.7	16.2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 總值比率	27.1	42.9	50.9	54.2	43.1

	二零一七年 日數	二零一六年 日數	二零一五年 日數	二零一四年 日數	二零一三年 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除以銷售 成本x365日	40.5	38.9	30.0	28.9	3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 以收益x365日	10.6	24.0	37.8	26.5	16.1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平均應付帳款除以銷售 成本x365日	65.9	86.1	97.2	135.1	111.1

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主席)
韓建紅
韓建平
饒火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孔良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19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Withersworldwide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浙江省嘉興港區平海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葉毅恆 · FCPA FCCA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平湖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新華路325號

中國銀行
平湖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城南西路40號

中信銀行
嘉興分行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中山東路639號

中國工商銀行
平湖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雅山中路338號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sanjiang.com